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文龍
　　許慧琴
被　上訴人　許文虎
　　黃金城企業社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婉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 年10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係對第一審駁回判決全部不服，而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18,400元（計算式：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占用並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之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部分土地面積合計3,032 ㎡ X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,700 元＝11,218,400元；另請求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6,104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且未提出上訴理由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向本院繳納裁判費，並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繳或未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柏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